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8/08-09號文件

檔 號：CB2/HS/2/08

2009年1月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建議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研究中港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將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中港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背景

2. 在2008年12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中港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3. 根據《內務守則》第20(k)(ii)條，委任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由於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源於6位當值議員在2008年12月5日於秘書處申訴部與一個代表團體進行的會面，秘書處已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諮詢該6位議員。現將根據該6位議員的意見訂定的有關建議載述於下文各段。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4. 小組委員會將稱為"研究中港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其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

"研究與中港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措施，並就此方面事宜提出建議。"

擬議工作計劃

5.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下述各個範疇 ——
- (a) 適用於家人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的現行人口政策，特別是出入境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中港家庭的影響；
 - (b) 中港家庭的權益，特別是關乎子女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單親人士來港和居港，以及中港家庭的跨境學童在港入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
 - (c) 審批單程通行證申請的程序和輪候時間，以及暫時留港的行政安排；及
 - (d)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權利，例如公共醫療服務(特別是產科服務)，以及使用此等服務和設施的收費水平。
6. 小組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研究上述關注事項，並會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

擬議工作時間表

7. 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4至7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30日